

112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五：國中小永齡課程認證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2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學習扶助教材教法運用研習，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專業知能。
- (二) 培育各校學習扶助種子教師，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
- (三) 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

- (一) 共同科：112年10月21日(六)
- (二) 國語科：112年10月22日(日)
- (三) 數學科：112年10月28日(六)

五、實施對象

以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教師為主，若尚有名額，則開放給桃園市內人員下人員：

- (一) 有興趣參與永齡希望小學課輔計畫之大學生(大二以上含大二)、儲備教師及退休教師。
- (二) 對小學國語、數學課輔教學有興趣，或懷有熱忱之各界人士，最高學歷專科以上含專科。
- (三) 在非營利組織從事課後教學者，最高學歷專科以上含專科。
- (四) 從事個人工作教育者，最高學歷專科以上含專科。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研習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 (二) 報名人數：每場次60人。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永齡教學資源中心：
<http://edu.yonglin.org.tw/ytc/ycrc-main>
申請為會員後再選擇課程報名參加。專業科目(國語、數學)



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資源中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明或證書。(其他說明詳如附件一)

(四) 報名時間: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0月10日止。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共同科目課程表

時間	分鐘	112年10月21日(六)	
		課程內容	講師職稱及姓名
0810-0830	20	報到時間	
0830-0920	50	永齡課輔教學理念	鄧倩茹 督導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社工督導
0920-1100	100	學習扶助概論	陳熙 諮商心理師 貓肉球狗尾巴心理諮商所所長
1100-1110	10	休息	
1110-1250	100	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陳熙 諮商心理師 貓肉球狗尾巴心理諮商所所長
1250-1340	50	午餐	
1340-1520	100	有效學習扶助原則與實務案例	王勝忠 老師 台中市何厝國小 老師
1520-1530	10	休息	
1530-1710	100	診斷與評量	王勝忠 老師 台中市何厝國小 老師
1710-1730	20	評量及綜合討論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國語科目課程表

時間	分 鐘	112年10月22日(日)	
		課程內容	講師職稱及姓名
0740-0800	20	報到時間	
0800-0900	60	B 自學活動教學、流暢性教學 (教材介紹與說明)	林姝君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國語文指導員
0900-0910	10	休息	
0910-1040	90	B 閱讀理解教學 (摘要策略)	林姝君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國語文指導員
1040-1210	90	B 閱讀理解教學 (推論策略)	
1210-1300	50	午餐	
1300-1400	60	A 閱讀理解教學 (文章結構策略、自學活動、多層次提問、自問自答)	余嘉齡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國語文指導員
1400-1410	10	休息	
1410-1540	90	A 生詞教學(注音教學) 生字教學	余嘉齡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國語文指導員
1540-1550	10	休息	
1550-1720	90	A 生詞教學	余嘉齡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國語文指導員
1720-1730	10	評量及綜合討論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數學科目課程表

時間	分鐘	112年10月28日(六)	
		課程內容	講師職稱及姓名
0740-0800	20	報到時間	
0800-0900	60	教材架構	陳敏慧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數學指導員
0900-0910	10	休息	
0910-1010	60	教材架構	陳敏慧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數學指導員
1010-1020	10	休息	
1020-1150	90	教材地位、迷思概念	陳敏慧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數學指導員
1150-1240	50	午餐	
1240-1410	90	迷思概念	陳敏慧 老師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 數學指導員
1410-1420	10	休息	
1420-1550	90	教學教法	凌金環 老師 台北市關渡國小退休教師
1550-1600	10	休息	
1600-1730	90	教案設計	凌金環 老師 台北市關渡國小退休教師
1730-1740	10	評量及綜合討論	

七、成效檢核：

- (一)製作學員回饋單，了解課程安排是否符合需要。
- (二)進行課程後測驗與評量，統計通過人數核發證書。

八、預期效益：

- (一)有效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知能，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
- (二)積極運用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
- (三)強化民間資源與學校合作關係，有效提供學習扶助教材。

九、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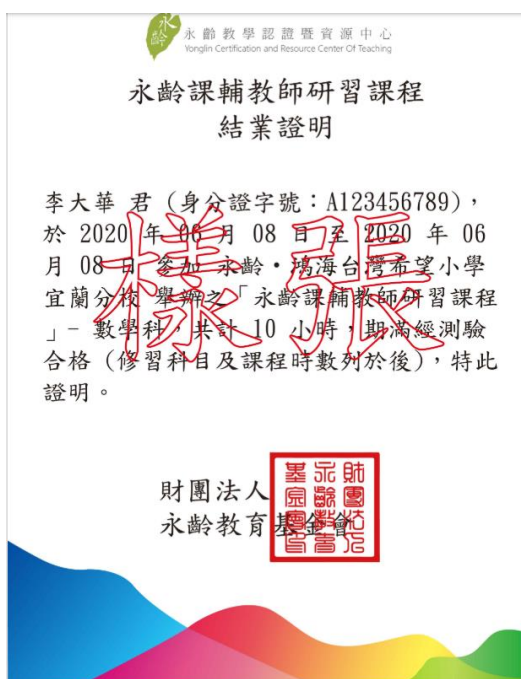
(一)【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共設計了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國語及數學及英語)。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與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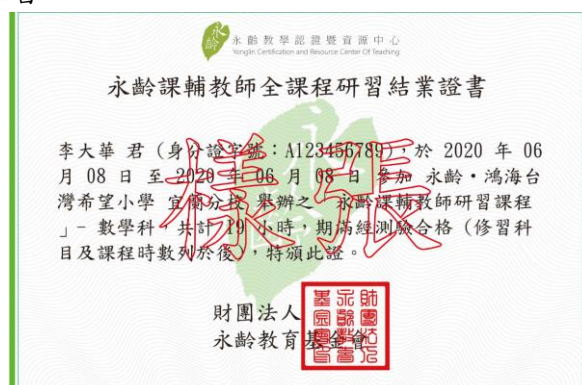
(接軌教育部國教署採認 8/18 小時學習扶助教師資研習課程)

科目	時數	國語科	數學科	英語科
永齡課輔教學理念 (1 小時)	1 小時	永齡課輔教學理念	永齡課輔教學理念	永齡課輔教學理念
共同科目 (8 小時)	2 小時	學習扶助概論	學習扶助概論	學習扶助概論
	2 小時	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2 小時	有效學習扶助原則 與實務案例	有效學習扶助原則 與實務案例	有效學習扶助原則 與實務案例
	2 小時	評量與診斷	評量與診斷	評量與診斷
專業科目 (10 小時)	10 小時	1. 閱讀理解教學 2. 生字教學 3. 生詞教學 4. 流暢性教學 5. 自學活動教學	1. 教材架構 2. 迷思概念 3. 教材地位 4. 教學教法 5. 教案設計	1.教材資源與介紹 2.學習診斷與分析 3.教學策略與教法 4.課程設計與應用 5.教學評量與實務

(二)單科(共同或國語或數學或英語)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並經研習評量測驗合格者，核發單科(共同或國語或數學或英語)「永齡課輔教師」電子結業證明(如下圖)。



- (三)若您已完成國教署『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教學授課人員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研習時數』，亦可抵免本研習課程的共同科目，請您於收到報名審核通過通知後(課程開始七天前)來信提供相關時數或相關證明文件掃描(照片)檔，經審查通過且完成國語、數學、英語任一科完整課程時數(10 小時)及通過測驗(達 60 分)者，將核發「永齡課輔教師」電子結業證書。



- (四)若您完成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共同科、國語科及數學科(共 29 小時)全課程，且學歷達大專二年級以上，得採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教學授課人員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研習時數』。
- (五)未全程參與每堂課或單一節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該天該科培訓將不採計時數，無法參與測驗及領取研習證書。
- (六)全程參與每堂課，但評量測驗未達合格者(及格分數 60 分)，可於測驗成績公布後七個工作天內到主辦方指定地點進行補考(每科目限補考一次，及格分數 60 分)，補考及格者方可取得研習證書。
- (七)永齡教學資源中心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一律透過網站「永齡會員專區/個人研習證書」核發結業證明或結業證書。
- (八)研習結束後，有關電子結業證書(明)，可來電(0809-068-968)或來信 (teachersupport@yonglin.org)洽詢永齡教學資源中心。
- (九)以上若有修正亦或進一步了解，可以上永齡教學資源中心(搜尋關鍵字「永齡認證」或 <http://ycc.yonglin.org.tw/>)查詢。
- (十)授業完成本課程，已取得結業證書，並進入國民小學進行學習扶助教學者，可向學校詢問受輔學生各次篩選測驗成績(未通過者持續參與成長測驗)，並能確實了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診斷結果報告功能及於學生學習與教學課程設計之運用。
- (十一)選用永齡國語或數學教材，相關前測測驗及教材選用方式，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 (十二)上述學員之權利義務若有未盡事宜，可向永齡教學資源中心提出，並經由中心認定後，具變更之權利，特訂定本要點。